**借条规范文本**

**借 条①**

为 ②，现收到③小明④（身份证号：234567…0898）⑤以现金⑥出借的￥80000.00元（人民币捌万元整）⑦，借期陆个月⑧，月利率2%（百之贰）⑨，贰零壹陆年拾贰月捌日到期时本息一并还清。如到期未还清，愿承担小明通过诉讼等方式追讨借款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函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⑩。若因本借款发生争议，由XX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⑪。

 立此为据⑫。

借款人：小红⑬

（身份证号：3502.....）

XX年XX月XX日⑭

备 注：借款人确认以省市区地址作为相关通知及诉讼等材料送达地址；若发生地址变更，应向出借人书面提供新的送达地址⑮。

【使用说明】

①标题表明了该条据的性质，既防止借条持有者在借条正文上方添加内容，也防止借条持有者将借条篡改为数页合同的最后一页。标题应书写在纸张顶部，标题和借条正文间不留空行，理由同前。另外，由于发生过恶意借款人用褪色笔书写借条的案例，因此书写借条时由出借人提供签字笔更为妥当；借条由借款人全文手写较为妥当。

②“为……”表明借款的目的，以免一旦发生诉讼后借款人提出该笔借款系赌债、分手费等抗辩。另外，书写借条正文时应注意左右尽量靠近纸张边缘，不要留出太多空白，以防借条持有人添加内容。

③在民间借贷中，通常借条中写明“今借到某某多少元”即表示所借款项已经实际交付，但若发生纠纷，借款人主张虽出具借条但未实际收到款项仍极为常见，为进一步避免此种诉讼风险，本范本采取了“现收到某某出借的多少元”此种较不常见的表述，以更加强调款项已经实际交付。

④此处写出借人姓名的全名。名字中的字有同音的多种写法的，应与身份证上记载的名字一致（最好留存一份身份证复印件）。

⑤出借人的姓名后应附身份证号码，因为同名同姓的人不在少数，而身份证号是唯一的，以避免之后就出借人是谁发生争议。

⑥“现金”表明出借的方式，如果并非现金而系银行转账，则应将此处的“现金”替换表述为“银行转账”，同时应保留银行转账凭据。金额较大的借款，建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免嗣后发生诉讼时就是否实际交付款项发生争议（以转账方式进行的，建议备注借款本金）。

⑦金额应既写阿拉伯数字，也写大写数字，以避免之后就是否篡改发生争议；同时币种也要写明。（建议币种也要写明）

⑧借期必须明确，以免因何时还款发生争议；借期也要大写。（注意：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民法总则规定诉讼时效为3年，应避免超过诉讼时效）

⑨利率应写清是年利率或月利率，同样也要附大写，理由同前。同时，应注意截至目前（法院可支持最高的利息为年利率24%）。另外，民间也常将利率表述为“月息几分”，如“月息两分”，就是指“月利率2%”，但为了避免争议，利率应尽量采用“年/月百分比”予以表述（小编提醒：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⑩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按比例承担），律师费、公告费、保函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若无约定，则由原告（出借人）承担；为此，强制建议将上述费用约定清楚（在知识产权类、第三人撤销之诉等案件中律师费法定由败诉方承担）。

⑪作为管辖法院，为避免找不到借款人，导致需去借款人户籍所在地提起诉讼，从而增加成本，建议此管辖法院约定为出借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⑫“立此为据”作为借条正文的收尾，以免借条持有者在借条正文末尾添加内容，同时借条正文和借款人签字之间不留空行，理由同前。由于借条行文必须简短，因此借款合同中常见的管辖、纠纷解决等条款在本范本中均不作表述。

⑬借款人的姓名应写全名并附身份证号，理由同前。同时应由借款人在手写的名字上摁手印，否则一旦发生诉讼，就借条是否是借款人书写发生争议时，字迹鉴定的费用不菲，而且也不是每张借条上的字迹都具备可鉴定条件。

⑭该日期应为所借款项实际支付的日期，并应大写，理由同前。借条末尾日期以下的空白纸张最好裁掉，理由同前。另外，借条书写中有涂改时，至少应要求借款人在涂改处摁手印，但若要求借款人重新书写无涂改的借条则更为妥当。借条书写完成后，为防篡改，借款人可用手机拍照留存，进一步的措施是借款人复印一份留存（并请出借人签注“该借条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⑮送达难一直是原告、法院头疼的事，为防止出现送达难问题，结合最新司法解释的规定，专门设计该条款，届时法院可根据该规定依法送达相关材料，直接避免进入公告程序。